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環境部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未修正，本辦法係以鼓勵碳費徵收對象加速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透過自主減量計畫之申請、審查、執行、查核及優惠費率適用機制，引導事業依指定目標推動低碳轉型。

為使首次納管事業於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後，仍得於合理期限內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爰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定明其提出期限。另為避免同一減量效益重複取得政府補助及自主減量計畫優惠，爰修正第十七條，定明事業得申請減量效益核定之要件即應檢具之資料，以利審查並避免重複主張。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首次納管之事業，於依規定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之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所稱首次納管之事業，指碳費收費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事業。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首次納管事業於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後，仍得於合理期限內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爰於第一項定明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要件。 三、本條係就首次納管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期限所為特別規定，未變更其須依核定自主減量計畫執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達年度指定目標後始得適用優惠費率之要件；並於第二項定明首次納管事業之定義，以維持制度適用對象一致。
第十七條　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其目標年減量效益超過指定目標者，事業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減量效益核定申請。 前項減量效益得申請作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來源，其減量效益計算，應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五	第十七條　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其目標年減量效益超過指定目標者，事業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減量效益核定申請。 前項減量效益得申請作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來源，其減量效益計算，應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五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為避免事業就同一減量措施或同一減量效益，重複取得政府補助及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之超過指定目標減量效益核定，爰定明其要件。另考量事業所採行之減量措施，可能同時包含受補助部分及自有資金投入部分，為避免過度排除事

條第四款附錄六之減量效益計算規定辦理。 事業依第一項申請減量效益核定，其減量效益屬中央主管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補助之減量措施所產生者，不得列入超過指定目標之減量效益核定。但事業可證明該減量效益非由該補助之減量措施產生，或已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扣除補助所對應之減量效益者，不在此限。 事業依第一項申請減量效益核定，且其減量效益涉及前項受補助之減量措施者，應併同檢具補助機關、補助項目、補助金額、補助期間、受補助減量措施內容及減量效益計算說明。	條第四款附錄六之減量效益計算規定辦理。	業以自有資金加碼減量之成果，並兼顧比例原則，爰為本項但書之規定。 三、增訂第四項。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事業申請減量效益核定時，確認減量效益是否涉及前項受補助情形，以及是否有重複補助或重複優惠情形，爰定明事業應併同檢具補助及減量措施相關資料，作為審查減量效益是否得列入超過指定目標之核定依據。